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5014 号

当事人名称：昌黎县两山乡响杨养鸡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22MA08BJ5WX1

地址：昌黎县两山乡施各庄村北

经营者：李淑萍

2025 年 9 月 16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养鸡场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养鸡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根据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问题核查整改反馈的工作提示》推送的“昌黎县两山乡山水雅居北侧 119.21557239, 39.76113870 农田内违规倾倒大量畜禽粪污，现在有明显异味，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问题线索到昌黎县两山乡施各庄村北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推送问题点位坐标发现交办问题“农田内违规倾倒大量畜禽粪污”位于昌黎县两山乡响杨养鸡场南侧空地。执法人员对昌黎县两山乡响杨养鸡场进行现场检查，全程由你养鸡场场长李淑萍全程陪同。现场检查时你养鸡场正常养殖，养殖种类为蛋鸡，对你养鸡场产生的粪便储存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你养鸡场产生的鸡粪部分储存在储粪池内进行无害化处理，部分鸡粪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到养鸡场南侧的空地，你养鸡场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你养鸡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9 月 16 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及你养鸡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你养鸡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

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0月9日告知你养鸡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鸡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5011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5〕5006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养鸡场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序号219），你养鸡场违法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情况如下：

（一）对环境影响程度。经调查了解，你养鸡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畜禽粪便不涉及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判定标准程度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但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你养鸡场产生的部分畜禽养殖废弃物（鸡粪）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到养鸡场南侧的空地，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为5%。

（二）违法频次。经查询，未发现你养鸡场在12个月内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

（三）整改情况。2025年9月22日对你养鸡场复查时，你养鸡场已将排放到养鸡场南侧空地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废弃物（鸡粪）清理完毕，已完成整改。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你养鸡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五）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你养鸡场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 $10\%(5\%+5\%+0\%+0\%+0\%) \times 5$ 万元，鉴于你养鸡场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从轻从、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鸡场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